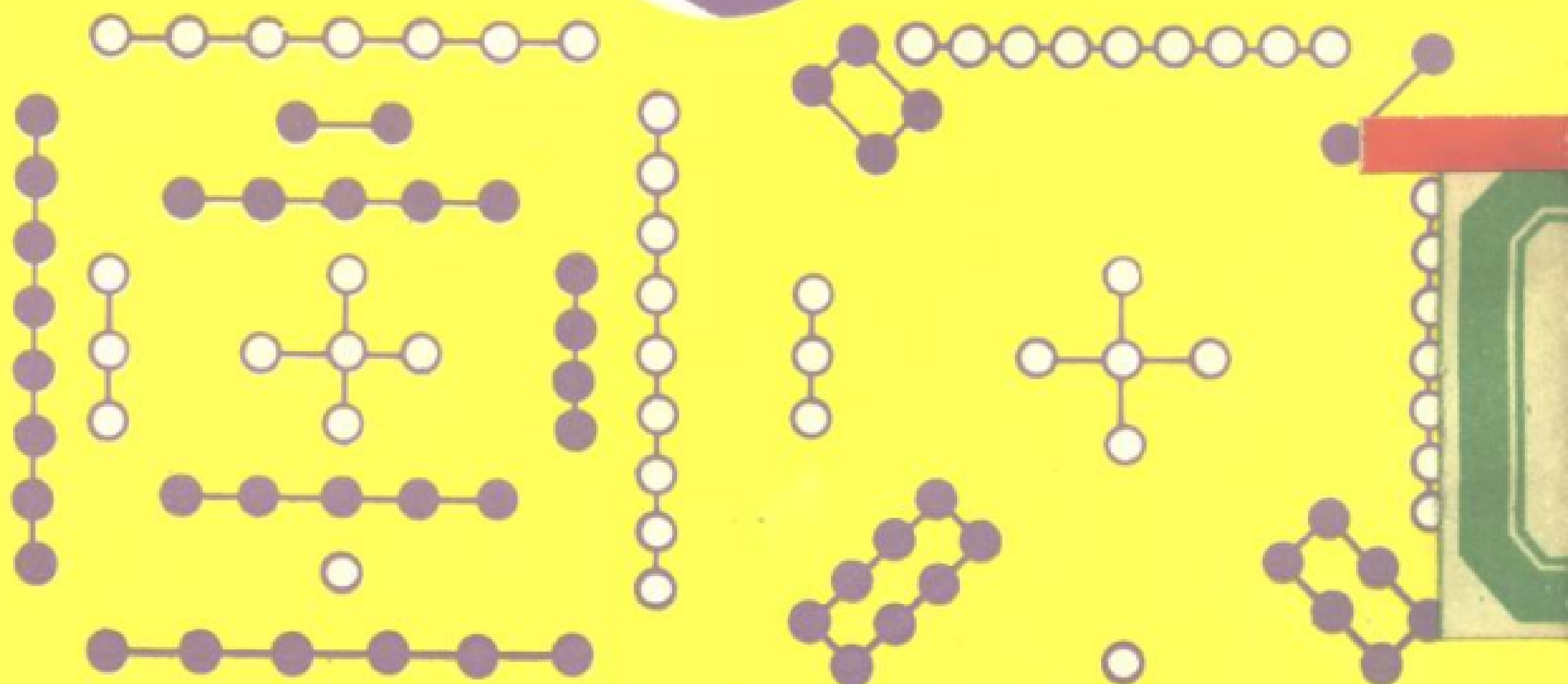


金文傑 著

# 大易探微

青島出版社



大易探微

金文傑著

潘力生題

七九演先天正本清源圖經  
致一宗河洛

大易探微書成問世

圓功貫始終

紐約潘力生撰書 圖藏

三三探易要參今酌古理數

## 序

依傳統說法，「圖」「書」之學出於道家。據說始傳於陳搏，盛於宋仁宗年間。由於朱熹將「河圖」「洛書」等九圖列於《本義》卷首，故宋元以來，學《易》者多研《易》圖而繁衍其說，至使《易》圖竟不下數千種之多，形成了《易》學研究史上獨樹一幟的「圖」「書」之學。

然「圖」「書」始出，即生歧見。如當時人們多以「九」數為「洛書」，「十」數為「河圖」，而劉牧却以「十」數為「洛書」，「九」數為「河圖」。宋人俞琬在《周易集說》中更引《尚書·顧命篇》：「天球河圖在東序」為證，對「河圖」提出質疑。認為「河圖」既與「天球」並列，則「河圖」亦當是玉名。元、明之際，「圖」「書」最盛，然元人陳應潤作《爻變義蘊》，也指出先天諸圖為

道家假借《易》理以為修煉之術，接着吳澄、歸有光諸人亦相繼抨擊。至清初，王夫之、黃宗羲、黃宗炎、毛奇齡等很多著名學者，皆對「河圖」「洛書」的可信性提出了疑問，他們認為《周易》未遭秦火，不應獨失其圖，而由道家藏匿，至宋方由陳搏傳出。清儒胡渭進而著《易圖明辨》，專門對「圖」「書」的來歷作了翔實考辨，指出「洛書」實由《乾鑿度》中鄭玄注文而來，而「河圖」，亦為發揮《繫辭》「凡天地之數，五十有五」而出。至於先天諸圖，唐以前的書籍絕無一字提及，故他們認為「圖」「書」之說，雖執之成理，言之有故，但終為宋人所造，乃《易》學一支流，絕非作《易》之根本。

後來，《四庫全書》經部《易》類十卷，又對「圖」「書」多有批評貶斥，至此，「圖」「書」之學轉衰。清末，研究者已經不多，至民國，鑽研此學者更少，建國之後，幾乎無人問津矣！

那麼，「河圖」「洛書」及先天諸圖，究竟是確有淵源呢，還是如清人所考，乃宋人據《繫辭》《乾鑿度》等書自己臆造？

我們認為：「圖」「書」之說，乃確有傳授，且源遠流長。清儒所謂「不該

獨失」的「河圖」「洛書」及「先天圖」等，其實西漢初年即已有之。

一、一九七七年春，在阜陽縣雙古堆發掘了西漢汝陰侯墓，在出土文物中，有一面「太乙九宮占盤」，〈文物〉一九七八年第八期〈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〉說：「太乙九宮占盤的正面是按八卦和五行屬性（水、火、木、金、土）排列的，九宮的名稱和各宮節氣的日數與〈靈樞經·九宮八風篇〉篇首圖完全一致，小圓盤的刻劃則與〈河圖洛書〉完全符合。」（按：實與〈本義〉之「洛書」相符）這是早在漢初或先秦，即已有了「洛書」圖形的鐵證。

二、一九七三年在長沙馬王堆發掘出土的帛書〈易經〉，依據〈文物〉一九八四年第三期文本，其六十四卦排列順序與今本〈周易〉很不相同，它是按八組卦排列的，這八組卦由一種固定格式得出，每組卦八個卦體，共為八八六十四卦。帛本這種以八組卦相重，共八八而得六十四卦的方法，顯然出自另一系統。因為今本六子是按長、中、少的順序排列，其與帛本六子按少、中、長順序排列全然不同。帛本六子的這種排列順序，却與北周人衛元嵩〈元包〉中的六子次序相同，清儒黃宗羲認為〈元包〉體現了「〈歸藏〉之旨」。（〈易學象數論〉卷

四「元包篇」）帛本與《元包》六子排列順序相同，再加帛本六十四卦的卦名，又有兩個與《歸藏》有關（今本《咸》卦，帛本稱《欽》卦，《歸藏》亦稱《欽》卦，今本《臨》卦，帛本稱《林》卦，《歸藏》稱《林禍》），因此，帛本《易經》亦應有「《歸藏》之旨」。《歸藏》成書時代，雖無確證，但前人以為是殷人之《易》，再加它以《坤》卦居六十四卦之首，尚殘存着母權制社會的特徵，因而很可能是一種較古的本子。

然而，若考之被稱作「先天圖」的「伏羲六十四卦方位圖」（以下簡稱「方圖」），我們驚奇地發現：它也以《坤》卦居首，且六十四卦方陣中豎向的八組卦，其每組卦的八個卦體竟與帛本《易經》每組卦的八個卦體完全相同！這絕不會是偶然的巧合，而更使人驚奇的是：位於中分六十四卦方陣兩條對角綫上的十六卦（每條對角綫八卦），它們在帛本卦序中，皆與相對應的另一卦差三十二卦，即差六十四卦之半，如在《乾》《坤》兩卦形成的這條對角綫上，《乾》卦在帛本卦序中為第一卦，《坤》卦即為三十三卦；同樣，《艮》卦為第九卦，《兌》卦即為第四十一卦；《坎》卦為第十七卦，《離》卦即為第四十九卦；《震》

卦為第二十五卦，〈巽〉卦即為第五十七卦。而在〈泰〉與〈否〉形成的另一條對角綫上亦同。

更為有趣的是：在「方圖」〈泰〉與〈否〉對角綫上互相對應的八個卦體，〈否〉與〈泰〉皆居〈乾〉與〈坤〉兩組卦的第二卦，就是說，〈乾〉居帛本第一卦，〈否〉即居第二卦，〈坤〉居帛本第三十三卦，〈泰〉即居第三十四卦。而〈損〉與〈咸〉皆居〈艮〉與〈兌〉兩組卦的第四卦，如〈艮〉居帛本第九卦，〈損〉即為第十二卦，〈兌〉居帛本第四十一卦，〈咸〉即為第四十四卦。同樣，〈既濟〉與〈未濟〉皆居〈坎〉與〈離〉兩組卦的第六卦；〈恒〉與〈益〉居〈震〉與〈巽〉兩組卦的第八卦。很顯然，在這條對角綫上，對應的每對卦，隨着它們排列順序的由外向內移動，它們在帛本每組卦中的位置呈二——四——六——八之遞增。

「方圖」與帛書《易經》六十四卦排列次序的這些妙合，無可辯駁地揭示了它們乃同出一源。據此所考，「河圖」「洛書」及先天圖等，漢初乃至戰國時代早已有之，這是確鑿無疑的事實。因此，我們作為今人，理應責無旁貸的依據新發現的史料，對這些古老的《易》圖及數字，重新作深入的研究發掘與整理。

金文傑先生，積四十年之功力，瞽而不輟，以驚人毅力撰成《大易探微》，承蒙呂慧鵬先生最早將此稿給我，初讀之後，感到確有師傳，再讀方知「理玄」篇之精，三讀而將「管窺」「靈犀」諸篇互證始漸入佳境。然亦僅可窺其全豹於一斑！

我以為「理玄」篇應是全書的精華與根本，它寓意于數，運用「河圖」「洛書」之數以推演《易》理。金先生以「一」為本，認為理源于一，象基于一，欲探《易》之真諦，必從一始。而寓意于數，始自大易，故《易》之所指者為數。此論正與《繫辭》：「極其數，遂定天下之象」合，故這些見解，可謂精審。同時，他認為無文字之《易》——圖象乃大易之根本，不僅為有文字之《易》——本經與十翼寫作的依據，更是後世許多學術流派取法之源泉，這種觀點，本為清儒主漢《易》者所不屑，但今天看來，確應引起人們的重新思考。

惟斷十翼之文為五篇：「分別為《文言》《繫辭傳》《說卦傳》《序卦傳》及《雜卦傳》」，而捨掉《彖》《象》二篇，似有不妥。

然統而觀之，在出土史料證明了「圖」「書」在中國《易》學研究史上佔有

重要地位的今天，〈大易探微〉以圖象求數理的研究方法，無疑有其重要的學術價值，它填補了有關這方面研究的一項空白，因此應該予以肯定。

我於「圖」「書」之學所知甚少，而金文傑先生一再命我談點意見，盛意難却，故略塗數語如上，聊以為序。

劉大鈞

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四日

寫于山東大學運乾書齋

## 《大易探微》提要

《大易探微》作者金文傑，自號宣陽子，湖南長沙人，一九二二年生。四十餘年來，處境坎坷而專心研易。學有師承，然未言其詳，或多本人之心得。

全書分三部份。其一理玄篇，自序作於一九八五年元月；其二管窺篇，前言作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；其三靈犀篇，前言作於一九八七年五月。蓋系累積平生之精力，直至最近二年中，始為之總結成書。

卷首有十圖為全書之旨。一、太極圖，貴能變二維平面圓成三維立體球；二、河圖，能於虛中五與十，以觀八方之旋；三、洛書，已見到「金火易其位」而圖書互變；四、先天八卦圖；五、後天八卦圖；六、先天八卦合洛書圖；七、

後天八卦合洛書圖。以上四圖，即以先後天八卦方位配合於洛書。八、先天六十四卦圓圖；九、先天六十四卦方圖；十、先天六十四卦方圓合圖。以上三圖，即分第十圖為八、九兩圖而各有所指。總觀此十圖，確屬宋易之精華。

於理玄篇，提出道象理數四者：謂「道無不在」，「象無不包」，「理無不具」，「數無不行」。全書能行其數，以明道象之理。於行數之法，使八分三維球以中心為五，球面為十，此二數皆不可言，所八分的球體，即以一二三四六七八九當之。且以洛書的方位，合諸先後天的八卦方位，然後取三數以示其種種變化的象數。其自序曰「用九六三與七四一紀天地炁運之盈虛消長，則二五八乘一闔一闢陰陽變化之權衡。九一為極而乾坤之體立，三七交會而水火之用分，四六為往來之通衢，二八作導引之先行，中樞主五，合十還真。此河洛為數理之本，而其用在參伍錯綜，是即數之排列組合，固所以為易之演變成文，極數定象之由也。而數聯事物，文義方生；數傳信息，命意在人。寓意於數始自大易，故易之所指者為數，而人之所貴者在明，此學易者不可不知也。」此言極是，且已深入淺出。唯見及易本象數，乃能終身執之而不捨，不逾方圓規矩，斯為易學之

精華。至於排列組合之法，以洛書連續的三數，如八三四、三四九、九四三、四三八等等，示四正四隅之順逆反復而四，合成禿形圖八，計有512種三數的變化，可視之為旋轉三維球的坐標，故不啻為愛因斯坦的四維時空連續區，此純屬中國所固有，已積二三千年的歷史。然先天方位圖等，為宋代陳搏所創作，故此象數為宋易，尚與漢易不同。繼之作六十四首七律以當六十四卦，字數為3584字。首加「數理易微，法天象地，要妙無多，三三九七」十六字，合為3600字，以喻周天。而此十六字中的「三三九七」四字，應為理玄篇的主旨。三三為坐標，九七為圖書之變。又有「序詩」與「跋詩」。序重九七，跋明三三。末二句為「若然問我師傳處，頂禮青城數震宮」，即取生木之象，理與道教有關。

於管窺篇分五。一、易書簡介；二、圖象釋意；三、本經綱要；四、十翼主旨；五、翼貫圖經。主要以三三九七之數，合諸圖經十翼，間多說明理玄篇。八種變化以反復順逆禿形同異名之，能確有所指。以數合諸自然科學。亦屬可取處，然仍信傳統之說，執為三聖所作，難免不合史實。

於靈犀篇分九。一、清源；二、正本；三、述理；四、明機；五、化裁；

六、通變；七、廣意；八、經要；九、滙通。此分九者，取洛書數，相應於六十四首卦數。每章詩數亦有含義，以見天干地支之變化。詩義反復闡述，以貫通道象理數。基本之旨，仍不外三三九七。前言曰「夫以易之博大精微，豈個人畢生之精力所能及，八卦而小成，願亦斯足矣」，則作者已自言全書之要，尤見其實有得於八卦之象。

潘雨廷

一九八七年十二月

# 目 錄

序.....劉大鈞

《大易探微》提要.....潘雨廷

卷首 無文字之易——圖象.....一

附：七律一首.....三

一 太極圖.....四

二 河圖.....六

三 洛書.....八

四 先天八卦圖（犧圖）.....十

上卷

理玄篇

自序

一

炁形圖（凡八圖）

二

理玄篇

序詩（七律一首）

七律六十四首

跋詩（七律一首）

五

後天八卦圖（文圖）

六

先天八卦合洛書圖

七

後天八卦合洛書圖

八

先天六十四卦圓圖

九

先天六十四卦方圖

十

先天六十四卦方圓合圖

（凡十圖 每圖各附五律一首）

二五

二七

三一

四一

四一

...

...

三

四

六

八

二十

三

|    |     |    |
|----|-----|----|
| 中卷 | 管窺篇 | 七五 |
|----|-----|----|

|    |    |
|----|----|
| 前言 | 七七 |
|----|----|

|   |        |    |
|---|--------|----|
| 一 | 《易書》簡介 | 七九 |
|---|--------|----|

|   |      |    |
|---|------|----|
| 二 | 圖象釋意 | 八二 |
|---|------|----|

|   |      |     |
|---|------|-----|
| 三 | 本經綱要 | 一〇三 |
|---|------|-----|

|   |      |     |
|---|------|-----|
| 四 | 十翼主旨 | 一〇七 |
|---|------|-----|

|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五 | 《翼》貫《圖》《經》 | 一〇九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|     |     |
|----|-----|-----|
| 下卷 | 靈犀篇 | 一一一 |
|----|-----|-----|

|    |     |
|----|-----|
| 前言 | 一二三 |
|----|-----|

|   |         |     |
|---|---------|-----|
| 一 | 清源（十三首） | 一二六 |
|---|---------|-----|

|   |        |     |
|---|--------|-----|
| 二 | 正本（十首） | 一二九 |
|---|--------|-----|

|   |         |     |
|---|---------|-----|
| 三 | 述理（十一首） | 一三一 |
|---|---------|-----|

|   |         |     |
|---|---------|-----|
| 四 | 明機（十二首） | 一三三 |
|---|---------|-----|

|   |        |     |
|---|--------|-----|
| 五 | 化裁（九首） | 一二六 |
|---|--------|-----|